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78k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5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EB7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k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5/05/28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k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5 年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5-06~2025-05-09
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严念志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k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G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k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05-06		检测日期		2025-05-06~2025-05-09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⁵	ND	8×10 ⁻⁶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ND	5×10 ⁻⁶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⁷	/	7.5×10 ⁻⁷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⁵	ND	8×10 ⁻⁶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⁶	ND	5×10 ⁻⁶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⁷	/	7.5×10 ⁻⁷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1×10 ⁻⁶	5.3×10 ⁻⁶	5.6×10 ⁻⁶	6.0×10 ⁻⁶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k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《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 烧炉 废 气 排 放 口	铅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4×10 ⁻⁵	3.5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---	
	铬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³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3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7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3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⁶	5.2×10 ⁻⁶	6.5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⁵	/	/	/	---	
	锰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0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59×10 ⁻³	2.98×10 ⁻³	2.74×10 ⁻³	3.4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98×10 ⁻³	2.01×10 ⁻³	1.84×10 ⁻³	2.28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k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5	13.2	88536	5.6
第二次	144	12.9	88082	6.2
第三次	146	13.8	94048	6.1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				

附：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78h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5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EB7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h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5/05/28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h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5年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5-06~2025-05-09
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严念志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h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G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h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05-06		检测日期		2025-05-06~2025-05-09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9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2.1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7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5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h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《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 烧炉 废 气 排 放 口	铅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9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6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⁵	8.5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---	
	铬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6×10 ⁻⁴	1.91×10 ⁻⁴	1.24×10 ⁻⁴	1.5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7×10 ⁻⁴	1.32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⁵	1.0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6×10 ⁻⁴	1.08×10 ⁻³	9.6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9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⁵	8.5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51×10 ⁻³	0.0109	7.59×10 ⁻³	8.3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78×10 ⁻³	7.52×10 ⁻³	5.06×10 ⁻³	5.79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2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7.2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h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3	13.8	95299	7.4
第二次	145	13.7	93805	6.5
第三次	145	13.9	94705	6.0

备注： 1.ND=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附：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78i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5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EB7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i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5/05/28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i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5年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5-06~2025-05-09
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严念志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i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G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i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05-06		检测日期		2025-05-06~2025-05-09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⁶	1.9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9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⁶	8.1×10 ⁻⁶	9.1×10 ⁻⁶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5×10 ⁻⁵	/	/	/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i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《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 烧炉 废 气 排 放 口	铅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⁵	---	
	铬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7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2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7×10 ⁻⁴	4.86×10 ⁻⁴	3.38×10 ⁻⁴	3.4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3×10 ⁻⁴	3.06×10 ⁻⁴	2.21×10 ⁻⁴	2.2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9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1×10 ⁻³	7.9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⁴	9.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8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9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6	6.46×10 ⁻³	5.70×10 ⁻³	7.5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81×10 ⁻³	4.06×10 ⁻³	3.72×10 ⁻³	4.86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³	6.6×10 ⁻⁴	5.8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⁴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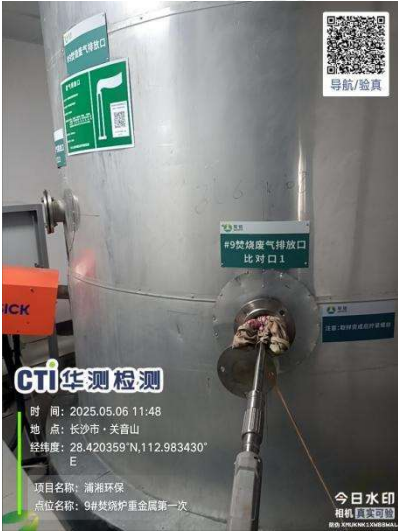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5	16.6	113418	5.4
第二次	145	15.0	102467	5.1
第三次	145	14.8	101621	5.7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063729178j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
二期工程项目 2025 年 5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EB7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j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 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夏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5/05/28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j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5年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5-06~2025-05-09
采样人员	贾浩伟、严念志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j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G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j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05-06			检测日期		2025-05-06~2025-05-09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063729178j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《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 烧炉 废气 排放 口	铅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8.5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⁵	---	
	铬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207	2.2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8.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34	1.5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5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³	2.2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5×10 ⁻³	1.29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	6.6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4×10 ⁻³	8.7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4.3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6.1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³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---	
	锰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03×10 ⁻³	8.5×10 ⁻⁴	9.8×10 ⁻⁴	2.9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6×10 ⁻³	5.7×10 ⁻⁴	6.5×10 ⁻⁴	1.9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6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9.2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563	1.3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0.0197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366	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0.0128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³	1.3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9×10 ⁻³	---	
	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897	6.18×10 ⁻³	7.44×10 ⁻³	0.0344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582	4.18×10 ⁻³	4.96×10 ⁻³	0.0225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8.5×10 ⁻³	6.1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3.3×10 ⁻³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20063729178j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：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·m³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6	13.9	94323	5.6
第二次	146	14.4	98375	6.2
第三次	147	13.8	94060	6.0

备注：

1. ND=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4.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附：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